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p>

	<p>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b>第九条</b>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b>请求</b>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b>第二十一条</b>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b>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b></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p>

	<p>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二十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时间。</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时间。</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日